

各 • 国 新 闻 出 版 法 选 • 辑

(续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

(续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

(续编)

•
人 民 日 报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市 海 淀 区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850×116毫米 32开本 印张10 字数240千字

1987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3200

书号: 7152·022 定价: 1.80元

编 辑 说 明

1981年我们编辑出版了《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为了进一步满足我国新闻法学研究工作和新闻立法工作的需要，我们继续收集和翻译一些国家的现行新闻法规，汇集成书，作为《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的续编出版。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选编了一些国家现行的新闻出版法；第二部分选编了一些与新闻有关的单项法规。

为便于大家了解香港新闻界的情况，我们特将香港新闻法规（系由英国为其殖民地制订的）作为附录列于书后，以供参考。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孙旭培、朱晓明、廖晓英编辑。人民日报李敬人进行了审校。由于材料涉及面比较广，我们的编辑和审校工作难免有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我们在收集本书资料过程中，得到过新华社外事部的大力协助。《中国法制报》张宗厚、《人民日报》王迎秀和全国记协屠培林等为本书提供了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目 录

新 闻 出 版 法

波兰人民共和国《新闻法》·····	(3)
瑞典《出版自由法》·····	(22)
芬兰出版自由法·····	(51)
附件：官方文件公布法·····	(64)
希腊新闻法律·····	(78)
泰国出版条例·····	(88)
孟加拉国印刷和出版法·····	(101)
马来西亚新闻出版法·····	(1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刊法·····	(125)
附件：诽谤条款的诉讼审判程序·····	(147)
委内瑞拉新闻从业法·····	(151)
附件：委内瑞拉新闻从业法实施条例·····	(158)
塞内加尔新闻刊物和记者职业法·····	(169)
哥伦比亚新闻法·····	(190)
法国出版自由法·····	(199)
关于法国报刊组织的法令·····	(21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新闻法·····	(215)
部长会议关于执行新闻法的法令·····	(225)

单 项 法 规

捷克斯洛伐克通讯社法·····	(237)
输入、散发外国宣传材料和外国在南斯拉夫从事新闻 活动法·····	(239)
他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新闻机构及其记者活动条例·····	(259)
关于执行 1973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他国驻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新闻机构及其记者活动条例的规定·····	(261)

附录：香港新闻法规

刊物管制综合条例·····	(267)
附件：I. 通讯社注册规例·····	(278)
II. 报纸注册及发行规例·····	(281)
III. 印刷品管制规例·····	(286)
香港《诽谤条例》·····	(288)
附录：享有有限特许权的报纸言论·····	(298)
不良刊物条例·····	(301)

新 闻 出 版 法

波兰人民共和国《新闻法》^①

(1984年1月26日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新闻事业应根据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之规定，为公民利用言论和出版自由，实现获得信息和对公共事务的进程施加影响的权利服务；为巩固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制度服务，特别是：

一、通过发布消息和表达意愿，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为发展国民经济、科学和文化，为发展符合和平精神的国际合作服务；

①该法是波兰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第一部新闻法。它的酝酿制定工作始于1981年，同年7月31日波兰议会通过了着手进行新闻立法工作的决议，由政府负责起草新闻法。经过两年的努力，1983年7月政府将《新闻法草案》提交议会文化与艺术委员会、内务与司法委员会和立法工作委员会审议。上述三个委员会自1983年7月至1984年1月，五次开会审议了该草案，最后将它提交议会表决。1984年1月26日在多数议员赞成下，《新闻法》正式通过。

波兰《新闻法》从开始酝酿到颁布实施，经过了三年的时间。这三年正是波兰社会大动荡的艰难时期。波兰党和政府为了稳定局势，在经济上政治上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先后领导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为健全法制，促进波兰社会民主化的进程，作出了努力。制定和颁布《新闻法》是这些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波兰新闻事业开始由单纯受党和国家的政策和行政领导，转入依法办事的法治轨道。

二、贯彻执行公共生活公开化、社会监督和揭露与批评社会与经济生活中的不良现象之原则；

三、为公民参加社会协商与讨论，为公民共同参与国家的重大问题和其他公共事务的决策提供条件。

第二条 国家机关应按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新闻事业发挥职能和完成任务创造必要的条件，为纲领不同对象不同的报纸、杂志的记者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 印刷与发行人员不得因报纸、杂志的出版路线与内容而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出版和购买经批准的报纸、杂志和其他新闻出版物。

第四条 一、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其他国家组织单位和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合作社组织，以及进行自负盈亏经济活动的个人均有义务向新闻机关提供有关自己活动的材料；

二、只有在维护国家机密、业务机密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机密时，才可拒绝提供有关的材料；

三、拒绝提供材料的通知书应按主编之要求，在三天内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的编辑部。在拒绝通知书上，应注明拒绝提供材料的机关、组织单位和个人，拒绝的日期，拒绝所涉及的编辑部，说明所拒绝提供的材料及拒绝的理由；

四、本条第三款所涉及的拒绝如未达到规定之要求，可根据行政法院的有关规定在一个月内向最高行政法院起诉；

五、本条第一至四款之规定适用于工会、自治机构、完成国家行政机关委托任务的机构、从事其他类似公共事务的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

六、本条第三、四款不适用于国家政权机关和司法部门。

第五条 一、每个公民均可根据言论自由的原则和享有批评的权利向新闻机关提供材料；

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为新闻机关提供情况者不应因此而受

到损害或指责。

第六条 一、新闻机关有权根据法律和社会共同生活的准则，反映和批评一切不良现象。新闻机关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维护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并遵守和保护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力求真实地反映上述现象；

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其他国家组织单位和合作组织应毫不拖延地，在最多不超过一个月的期限内对新闻机关提出的批评作出适当的答复；

三、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也适用于工会、自治机构和其他进行公共活动的社会组织；

四、不得妨碍他人为新闻机关提供批评性材料，或用其他方式压制批评。

第七条 一、以本法来调整新闻出版活动与记者活动；

二、本法规定：

(一) 新闻指一年内至少出版一次，有固定的刊名，有期次和出版日期的定期出版物。尤其指报纸、杂志、新闻稿 固定的电传稿、公报、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新闻纪录电影片；新闻也包括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产生和存在的各种群众性传播工具，其中包括借助于出版、图象、声响或其他广播技术来宣传定期出版物的工厂电视和广播站；新闻还包括从事新闻活动的集体和个人；

(二) 报纸是一般新闻(一周至少出版两次)的定期出版物，也包括借助声响和图象进行传播的新闻媒介；

(三) 杂志是一种一周内最多出版一次，但一年不得少于一次的定期出版物。此项规定也适用于借助声响或者声响和图象(第二项除外)的其他传播媒介；

(四) 新闻材料系指供新闻机关发表或播发的内容或带有信息、政论和文件性质的图象，不管其发表的手段、方式和目的如

何与作者是谁；

(五) 新闻记者指从事编辑、写作或准备新闻材料的人,编辑部编制内的人员,也指受编辑部之委托为编辑部进行上述活动的人;

(六) 编辑系决定或参与决定出版新闻材料的新闻记者;

(七) 主编系有权决定整个编辑部活动的人;

(八) 编辑部指为发表新闻材料进行准备和组织工作(搜集、评定和编写)的集体。

第八条 一、出版者可以是法人、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尽管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单位,尤其指国家机关、国营企业、政治组织、工会、合作组织、自治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

二、政治组织、工会、国营企业、合作组织、自治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可以直接行使出版权,也可以通过自己的出版社或其他作为出版者而活动的出版单位来行使出版权。

第九条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公报,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公报——《波兰指南》和政府其他出版机构的公报;

二、议会会议记录汇编和议会及其机构的工作报告以及人民会议的内部出版物;

三、法院、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书和其他具有同类性质的官方出版物;

四、外国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和依照法律、协定和国际惯例有出版权的国际组织的新闻出版物。

第二章 新闻记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一、新闻记者的任务是为社会和国家服务。记者应

遵循职业道德和社会共同生活的准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二、新闻记者应当为执行依据自己的编辑部章程或条例制定的编辑部总路线而努力；

三、记者的活动违背第二款之规定则构成对工作义务的破坏。

第十一条 一、记者有权获得第四条所规定的材料；

二、单位的领导人及其助手，新闻发言人或其他受权在这方面负责人，有义务提供本单位的材料；

三、单位领导人应为记者与职工接触提供方便，为记者自由地在职工中间搜集材料和意见提供条件；

四、部长会议以命令的方式确定使新闻机关获取材料的方式，以及国家行政机构和组织的新闻发言人在这方面的任务。

第十二条 一、新闻记者有如下义务：

（一）在搜集和使用新闻材料时，要特别认真而诚实，尤其要核对所得到的材料或注明材料来源；

（二）本着善良愿望的提供消息者，以及本着维护社会利益的目的向记者提供材料者，其名誉和利益要受到保护；

二、新闻记者不得为了从与广告有关的个人或组织单位得到财物或其他好处而进行非法的广告活动。

第十三条 一、在初审法院未发布判决书之前，记者不得透露审判情况；

二、不得在报刊上公布诉讼和审判涉及的个人材料和照片，不得公布证人及受害者个人的材料（本人同意除外）；

三、为维护社会利益，有关的检察人员在不违反其他法规的原则下可以不受第二款的限制，可以公布预审和审判涉及者的个人材料和照片。

第十四条 一、发表或扩散借助声音和摄影记录下来的材

料，需征得材料提供者的同意；

二、记者直接引用以前没有发表过的谈话记录之前，不应拒绝材料提供者对引文进行审阅的要求；

三、材料提供者可以因重大的社会原因和个人原因对公布材料的期限和范围提出先决条件；

四、在提先决条件时，材料提供者不受记者对材料的看法之约束；

五、在材料提供者出于保守业务机密和工作机密而不同意公布材料时，记者不得公布该材料；

六、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有关私人生活的材料和情况，除非这是保护社会正当利益之需要，或同该人的公共活动有直接联系。

第十五条 一、新闻材料的撰稿人有权不透露自己的姓名；

二、新闻记者有义务保守下列机密：

（一）在材料提供者事先说明不准透露时，不得透露有可能辨认出新闻材料，致编辑部的信或其他类似材料的作者的身份证的资料，以及其他提供公开消息者的个人资料；

（二）当透露后有可能侵犯第三者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时，不得透露这些材料；

（三）第二款之规定的义务也适用于在编辑部、新闻出版社和其他新闻单位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一、当消息、新闻材料、致编辑部的信或其他类似材料涉及到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罪行时，或者当专门为记者写消息提供材料者同意透露其姓名或公开这一材料时，新闻记者可不再受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保守职业机密的约束；

二、第一款提到的自由也适用于在编辑部、新闻出版社和其他新闻组织单位工作的其他人员；

三、主编应当得到必要范围内的，同保守记者职业机密有关

的材料，受委托了解的材料以及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才可透露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新闻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一、成立新闻委员会；

二、新闻委员会在部长会议主席的领导下工作；

三、新闻委员会在下列方面起咨询和建议的作用：新闻在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贯彻公民言论和出版自由，新闻、出版、印刷、发行和传播工作的发展方向，纸张和其他记录手段的管理，满足社会的信息需要，培养和维护记者的职业道德，完成业务的条件，为新闻事业之需要而协调新闻、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发展方针。

第十八条 一、新闻委员会由四十五至六十人组成；

二、部长会议主席在记者组织提出的候选人中间任命三分之一的新闻委员会成员，在新闻出版者提出的候选人中任命三分之一的新闻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此外部长会议主席在国家行政机关、科学和创作界、政治和社会组织的代表中任命三分之一新闻委员会成员；

三、新闻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三名副主席以及委员会秘书；

四、部长会议通过发布命令的方式，确定新闻委员会活动细则，成立和活动方式以及公布委员会章程。

第四章 新闻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十九条 一、从事新闻出版发行活动须经批准；

二、为获准从事第一款规定之活动，出版社的上级机关或其

他有关机关以及自然人要事先向出版和演出监督总局提出书面申请；

三、第二款规定的申请书应包括：出版者的名称和地址；打算进行出版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如果是法人，需说明出版性质和范围符合出版章程，并说明纸张的供应办法以及用印刷或其他出版技术出版的可能性；申请书还应包括出版社管理人员必要的个人材料及他们中每个人的责任范围；

四、能够完全履行法律职能者和具有波兰国籍以及没有被剥夺公民权的人均可成为新闻出版单位的管理人员。因破坏波兰人民共和国基本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触犯刑律而被判刑者，因贪财或其他卑劣动机犯罪而被判刑者不能从事出版管理工作；因触犯本法犯罪而被判刑者也不得成为管理人员；

五、经出版和演出监督总局局长与外交部协商后，可允许不具有波兰国籍的人担任出版单位的管理人员；

六、第四款提出的关于管理机构和出版社管理人员的规定也适用于出版者为自然人的情况；

七、申请从事新闻活动的自然人应当向有关省长报告建立私人出版社的理由；

八、如果出版者只打算发行一种刊物，可免去本条第一款规定之手续。

第二十条 一、打算发行报纸杂志的出版者除按第十九条规定须经批准外，还必须获得出版和演出监督总局的特殊批准。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批准书的申请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报纸或杂志的名称以及编辑部所在地和详细地址；
- (二) 主编的个人材料；
- (三) 有关报纸或杂志的纲领路线的说明；
- (四) 报纸或杂志题材的基本范围；

(五) 报纸或杂志定期出版的次数, 最大版面数、篇幅和一次最大的发行量以及发行范围;

(六) 出版者、出版者所在地和详细地址;

(七) 负责印刷报纸或杂志的印刷厂的名称和地址、印刷技术和纸张的供应来源。

三、出版和演出监督总局的批准书中除要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要求外, 还应包括第二款的第(一)项以及(四)—(六)项规定的内容。

四、出版一次性刊物(一日刊或其他临时性刊物)的批准书, 应说明版面数、篇幅、发行量及发行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一、报纸或杂志出版的批准书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则为失效;

(一) 超过批准期限;

(二) 从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报纸或杂志未出版, 而且出版日期又未定, 或者已停刊一年者;

(三) 撤销批准。

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第(一)、(五)和(六)项规定的经过批准的材料更改时, 除编辑部和出版者的所在地和地址以外, 均需事先征得出版和演出监督总局的同意。涉及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无需征得出版和演出监督总局批准的材料, 如更改应立即上报。

第二十二条 一、当批准会构成对法律或者对保护现有刊物名声的破坏时, 出版和演出监督总局应拒绝发给第二十条提及的批准书;

二、在出版和演出监督总局提出要求后, 申请者仍未说明出版新报纸或杂志的社会需要, 特别是当出版物的纲领路线和题材内容同已出版的刊物相同时, 出版和演出监督总局可以拒绝发给第二十条提及的批准书;